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5年8月28日上午10点，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27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，实到董事9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过现场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8月）》及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会

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以上修订各项内部公司制度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向此次股东大会提交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等 2 个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